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滨海能源”）委托，担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由相关各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滨海能源将其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 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泰达热电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上市公司、滨海能源、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泰达能源、标的公司	指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滨海能源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 股权
泰达热电	指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
海顺印业	指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京津文化	指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属一级单位，京津文化控股股东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004 号）
《产权交易合同》	指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合同（2018 年 0090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以《评估报告》评估值 36,582.3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挂牌期满后，征集到泰达热电一个符合条件的受让方。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现金 36,582.35 万元。最终，公司将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泰达热电，泰达热电支付 36,582.35 万元作为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1.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8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公开挂牌等议案。

3. 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市公司完成此次交易的评估备案。

4.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版集团批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并出具相关批复。

5. 经公司委托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上市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8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完成标的资产出售的公开预披露及正式披露程序。

6. 2018 年 3 月 30 日，交易对方泰达热电的唯一股东泰达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达热电出资收购泰达能源 100%股权。

7.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8. 2018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9. 2018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10. 2018年9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33号），对泰达热电收购泰达能源股权不予禁止。

11. 2018年9月27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2018208），认定本次交易行为符合产权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三）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1. 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泰达热电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2018年4月19日，泰达热电已支付本次交易的保证金（全部交易对价30%）109,747,050元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剩余价款256,076,450元泰达热电亦按照《产权交易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至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专用结算账户。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于2018年9月29日将全额交易款36,582.35万元一次性转入上市公司账户。

2. 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泰达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99365G）。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泰达能源股权，泰达热电持有泰达能源100%股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滨海能源本次转让泰达能源100%股权，相关转让款已全部收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业已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与泰达热电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该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实现，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中披露。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出具日，各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履行协议的情况，各承诺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之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泰达能源所从事的热电类业务以及海顺印业所从事的社会印刷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盈利能力较差的热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出售，保留盈利能力更强的社会印刷业务。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9 亿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44.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95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63.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4.3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30.77%。

收入、盈利减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增加的原因系（1）上市公司

于 2018 年 9 月确认了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故 2019 年度净利润与之相比下降较多；（2）泰达能源于 2018 年完成置出，其热电类业务收入较高，但盈利能力较弱；（3）公司社会印刷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

2019 年度泰达能源已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而 2018 年度前三季度尚处于合并范围内。泰达能源从事的热电类业务收入较高，但盈利能力较弱。同时公司 2019 年度社会印刷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较 2018 年度有所提升。此外，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确认了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故去年净利润大幅提升，但该等收益不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收购海顺印业时，其股东袁汝海对海顺印业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515 号），海顺印业在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69.83 万元，完成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比2018年度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9,422,666.76	1,046,494,904.22	-4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29,548.16	36,514,290.46	-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43,251.28	-34,589,695.59	1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88,803.07	134,735,266.40	-11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1644	-63.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1644	-6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0.26%	-6.6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比2018年12月31日增减

资产总额(元)	978,123,899.85	856,536,465.93	1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77,253,744.43	364,071,187.90	3.62%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9 年度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表现与《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的描述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总体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公司治理。

(一)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1 日，王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孙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孙静女士的正式聘任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孙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韩铁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韩铁梅女士的正式聘任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韩铁梅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张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1 日，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提名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的正式聘任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更正情况

经上市公司自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事后审查发现公司在《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误将出售原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并计算。上市公司就此对《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进行了更正，并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及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已进一步加大学习力度，力求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总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进行了公司治理，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更正，公司后续仍需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规范运作，确保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未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各承诺方不存在违反与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表现与《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的描述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总体依规治理，后续仍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

确保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已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承诺持续履行情况及相应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畏

郭翔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